西安市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登记表

编号： 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受理单位 | 作者单位 |
|  | 名 称 | 通讯地址 | 邮 编 | 电 话 |
|  |  |  |  |
| 成果名称 | 何时何处发表 | 成果形式 | 完成形式 | 学科类别 |
|  |  |  |  |  |
| 成果摘要 |  |
| 学术创新 |  |
| 学术影响和社会效益 |  |
| 受理单位（学会、社科单位、党校、高校、区县委宣传部）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市社科院（联）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除“受理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目外其余栏目由作者填写。

2、“成果形式”指专著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和研究资料等。

3、“完成形式”指个人撰写、集体撰写以及个人在集体撰写中的作用。

4、“学术影响和社会效益”指文章转载、介绍、索引收录、引用、评述以及采用后产生的效果（须附采用单位证明）。

5、“编号”由市社科院（联）统一编写。

6、“学科类别”可填哲学、党史、党建、政治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社会学、文学、史学、考古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和软科学等26个一级学科，不能明确归类者，请填“其它”。